

雲林縣西螺鎮文興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雲西文國人字第 105000145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程璟滋等二員獎懲如下：

二.鍾淑慧 (P220483706)

(一)現職：文興國民小學(376499782Y)，教師(7044)。

(二)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
(三)獎懲事由：以當年度支出勸募所得金額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，協助學生順利就學者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一點第(六)項第1款第(2)目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5419005 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雲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正本：令列人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涂鵬翔